

产品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单位名称:(章) 靖边县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章)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单位地址: 靖边县张家畔镇西新街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东路76号

法定代表人: 梅贵东

法定代表人: 万想培

法人委托人: 李泽

保养部门: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联系人: 李泽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东路76号

电话: 0912-8066007

电话: 0912-3823030 邮政编码: 719000

传真: _____

急修电话: 0912-3598330 真: 0912-3519830

邮政编码: 718500

法人委托人: _____

休息日: _____

联系人: 王鹏飞

户名: 靖边县中医医院

户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靖边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常乐路支行

账号: 2610090709026408555

账号: 6100 1693 7110 5250 69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2443676518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 0800 5869 8364 8H

纳税人代码: _____

纳税人代码: 6108 02586983 648

签约地点: 靖边县中医医院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1日

双方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遵循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由乙方
甲方提供的产品保养服务内容条款。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的前提情况下生效。

二、本合同内所述及的“电梯设备”是指在本合同中列出的、由甲方委托乙方保养的、已经政府主管部门
门检验合格并允许使用的各类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甲
方设备的总称。

三、服务对象

甲方委托乙方对于 2010 年 04 月 21 日安装的、位于地址 靖边县西新街 的名为: 靖边县中医医院
建筑物内共计 11 台电梯设备提供保养服务。(电梯设备的具体规格详见本合同条款:“八、电梯设备
规格和服务费用”中表一/表二所列)



四、服务期限

自 2024-04-01 起至 2025-03-31 止。

五、服务时间

- 1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 确定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 (全天候 24 小时) 内进行, 甲方若有特殊需要, 乙方也可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 2 本合同所保养的电梯设备, 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 3 每 15 天 1 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

六、乙方的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七、双方责任

乙方的责任

- 1 在提供服务时, 当甲方保证提供实施服务条件的前提下, 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 2 严格按照附件一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 并按照《产品保养年度作业计划表》所列的项目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保养工作。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养方式, 提供确保整机正常和安全的运行所需的备品配件。
- 4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有效服务期内的电梯设备实施年检, 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涉及乙方保养环节、部位的整改内容、项目及时提供免费整改。
- 5 在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有效服务期内, 对存在的非保养责任故障,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 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暂时停止使用该电梯设备。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 履行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 甲方已经获得并知晓《特种设备安全法》。
- 2 负责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设备日常管理的法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面管理, 对乙方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确认。
- 3 在乙方提供保养服务期间, 负责给予乙方合理和充分的停梯时间并协助和管理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 4 在有效服务期内, 甲方若需对本合同电梯设备实施改造、修理、装饰、更换的,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因非乙方实施的上述工程而影响乙方保养电梯设备的使用性能和安全性能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属甲方管理、使用不当、人为损坏、不可抗力或非保养范围内的原因, 而导致电梯设备需要修理、更换的, 应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与乙方签订《产品修理合同》后, 由乙方实施修理、更换。

八、电梯设备规格及服务费用

根据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 保养费为:

表一:

买卖合同号	梯号	型号	速度 (m/s)	层站 (站/门)	月价 (元/台)	数量 (台)	服务期 (月)	有偿期 (月)	小计 (元)
07H2B18-190	8	HOPE-11B	1.00	6/6		1	12	12	11000
11H2B18-213	1-3	HOPE-11B	1.50	12/12		3	12	12	33000
11N3V08-J01	4-5	LEHY-11	1.75	13/13		2	12	12	22000
07H2B18-190	6-7	HOPE-11B	1.00	7/7		2	12	12	22000
02H30H10	9	AODESI	1.00	6/6		1	12	12	11000
	10-11	TIANAO	1.00	6/6		2	12	12	11000
						11(台)			110000

上述总计: RMB11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九、支付方式

1 支付时间

序号	支付期限	金额(元)	序号	支付期限	金额(元)
1	2024年07月30日前	70400	2	2025年3月31日前	39600

2 支付方式

- 甲方按上述约定期限将保养费以 汇付 方式支付。
- 甲方若未按规定时间支付费用的, 按未付款部分的每天万分之四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甲方需购置的零部件, 费用应在更换前以同一支付方式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本合同不承担项目

- 土建工程中的电梯非道壁、非道工字钢、非道灯、非道防水、非道隔离网、机房电源等附属设施的改造、修理、装饰、更换、清理和维修等工作。
-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所述内容之外的其它项目。

十一、违约责任

- 除不可抗力外, 甲方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保养费或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保养义务, 违约方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总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比例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 双方协商一致, 在结清实际服务期内的保养费用后, 可解除合同。
- 若在乙方保养有效期内电梯设备发生事故、停运而给甲方带来损失并非书面提出赔偿要求的, 由政府主

管部门介入并做出鉴定结论。若判定由乙方保养责任所致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按照签订结果及法律规定对甲方作相应赔偿。

4 任何一方若在同生效后无故解除合同或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的,则需根据有偿服务期内的保养价格对所有实际服务期结清保养费,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保养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十二、其他

1 服务期内,甲方需要增加电梯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电梯设备进行改造时,双方应在另行签订《产品改装合同》后实施。

2 保养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甲方负责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因电梯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甲方同意将保养(包括另行维修、改造中)更换下的专用印版,交由乙方回收销毁,以保证废、旧专用部件不流入市场。

4 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或者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时,双方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签“合同修改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产品保养方式”“产品保养年度作业计划表”、“易损部品清单”、“另行约定事项”和“合同修改书”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协议、文件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上述的协议、文件一经签署和确定,均取代之前的口头或其他书面的约定。

7 本合同届满前三个月,双方就合同是否续签进行协商。若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双方暂未及时续签《产品保养服务合同》,并且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保养服务的,甲方需书面函告乙方暂按原合同条款执行保养服务一个月,并以此作为本合同的延续执行期,直至新的《产品保养服务合同》生效。若延续执行期届满时双方仍未续签,则本合同终止,且甲方应在七日内按服务期内保养价格付清保养费。

8 若在保养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进行划分。

9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以下空白

附件一

产品保养方式

1、每 15 天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具体内容有：

1.1 电梯轿厢、机房、井道等部位的各部件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1.2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张力的调整。

1.3 自动扶梯上下部机房、安全装置、扶手驱动装置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2、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3、免费调换在服务期内因保养不当而损坏的零部件。

4、免费更换易损件清单内所述的备件，并送货上门。

5、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

6、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性的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检查，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7、合同内所包含的费用包含 39600 的电梯保养费和 11 部电梯的修理费用含备件 704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修理清单”。

8、为 11 部电梯提供由上海三菱电梯总部同意购买公众责任保险，每人赔偿限额 1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每次事故的财产损失赔偿额 500 万，具体内容以保单为准，详见附件。



TEL: (86)10 9551190

Web: 110921069706771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 (1999版) 保险单 (电子保单)

保单号: PZCG020244010000000593

请投保人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 并已同意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赔、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义务、保险费申请与给付等), 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公众责任保险(1999版), 并授权本保险合同项下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10000607205111H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附加被保险人:	其他	
营业性质:	全国(除广州以外地区)	
营业场所地址:	200m²	
营业面积:	全国(除广州以外地区)	
保险标的地址:	全国(除广州以外地区)	
保险内容	按照《公众责任保险条款(1999版)》, 保险金额: ¥50,000,000.00元, 累计责任限额: ¥50,000,000.00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0,000.00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00,000.00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0,000.00元;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3月15日零时起至2025年03月14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争议处理方式:		
币种:		
特别约定:	项目流水号: 440102071708196372194	
投保人: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	
保单累计赔款: 5000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万	
每人赔偿限额: 100万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0元	
保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保单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CN¥500,000元 2. 本保单在责任为电梯安装工程、维修、保养, 改造及保修期间内承保各合同内约定的地点为准。 3. 本保单承保电梯责任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电梯运行故障、检修、改造过程的损失, 不承担“电梯责任保险条款(2009版)”执行。被保险人名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 4. 本保单所保区域范围包括: 中国境内(广州地区除外) (累计赔偿限额为RMB¥50,000,000.00) 5. 本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为CN¥50,000,000.00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10,000,000.00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CN¥1,000,000.00元。 6.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由保险人完成内保, 免赔责任确认后, 经被保险人同意, 10万元以下的赔偿付款, 由保险人在3个工作日内先行赔付给被保险人(预付部分不超过总赔款金额的50%), 该部分先行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死亡损失, 10万元以下的, 由保险人在3个工作日内, 根据被保险人(死者法定继承人)签订的赔偿协议和被保险人实际赔付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赔付, 10万元以上的赔款, 由保险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被保险人(赔偿金额不超过100人最高赔偿限额)。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冲突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上条款为准。 7. 电梯数目: 约50万台 	
本暂保单所承保的项目不属于非营市范围内业务。	出单机构: 广州市东山支公司 同出业务四部	
产险销售人员姓名: 李君威, 职业证号: 0000021101000060202000637.	制单: 苏倩文	
	经办: 李君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年)月日 打印时间: 2024-02-23

核保: 吴荣 制单: 苏倩文 经办: 李君威

第1页, 共3页

